2021年教育劳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项目单位：伊金霍洛旗各学校

主管单位：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委托部门：伊金霍洛旗绩效评价税收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教育劳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校园安全是办学的底线，是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此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等相关法律文件，强力推进校园安全工作，此举对于科学发展、社会和谐、师生安康起到很好的保障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8〕36号）明确，学校应当建立保安队伍，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为学校提供保安服务。

随着公立学校的业务发展，很多岗位都需要引进合同制的工作人员，为了满足学校的师资力量，更好的统筹规划校园教学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解决学生的吃住问题，清扫校内公共区域卫生，学校需聘用临时代课教师及为教室、学生宿舍、食堂、厕所、澡堂等设施聘用必要的管理、服务人员，以确保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为师生提供干净整洁舒适的学习工作环境，为学校师生营造良好的育人、接受教育环境，为学生安全健康成长提供保障。

2020年6月15日，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等部门印发《2020—2021 年度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内团联发〔2020〕10号），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和地方项目志愿者到我区基层工作，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的就业促进工程。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各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2021年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实施了教育劳务费项目，共涉及全旗51所学校，经申请获得保安人员经费1455万元、临时工经费1705.72万元、支教生补助经费3.95万元，本次项目资金涉及的具体任务为各学校的保安人员、临时工、支教生发放工资及补助。

（二）项目实施情况

教育劳务费项目主要包括保安人员经费、临时工经费、支教生补助，其中：各校的保安人员是由教育体育局核定完各学校的人数及占地面积后统一配备，2021年5月14日、9月7日，教育体育局向旗人民政府提交上半年、下半年保安人员经费的申请；各校临时工由教育体育局核定完各校学生数及正式教师数后统一配备，2021年7月7日、11月5日，教育体育局向旗人民政府提交上半年、下半年临时工经费的申请；支教生由旗团委统一分配安排至各学校，2021年7月7日，教育体育局向旗人民政府提交上半年支教生补助经费的申请；项目资金请示经审核通过后，由旗财政局同意并拨付至各学校。

#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分析情况

教育劳务费项目总体绩效情况为良，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过程方面，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及时到位；项目产出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较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该项目存在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资金的使用不规范、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保安人员未按相关规定工作、部分学校未与临时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享祐保安人员未按计划完成、部分学校保安服务费和保安工资、临时工工资未及时发放、档案管理不完善、项目未开展自评工作的问题。

##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教育劳务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0.3分，绩效评级为“良”。

伊金霍洛旗2021年教育劳务费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 |
| 权 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 分 | 17 | 12 | 24 | 27.3 | 80.3 |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旗财政局及时予以核定拨付，保证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到位，为项目主要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伊金霍洛旗各学校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以来，通过实施教育劳务费项目，提高了学校安全保卫能力，积极构建安全、和谐、稳定的家校关系，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保障了全校住宿学生日常饮食安全，改善了学校办公及学习环境，保障了中小学幼儿园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各自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本单位及财政一系列的制度、规定、办法，梳理出单位层面、业务层面、评价与监督层面所涉及的相关内控制度汇编成册，包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集系统性、操作性于一体，以进一步推动内控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精细化发展，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涉及学校均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教育劳务费项目共涉及51所学校，除主管部门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外，所有学校均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也不利于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2.主管部门所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目标设定不完整，部分三级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主管部门所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激励班主任工作积极性，提高其职业获得感，提高班级工作的管理水平”年度目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大，未包含项目涉及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教育深化改革”涉及范围较广，“提升学生和教师安全素养”中安全素养是指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安全意愿，与项目实际关联性不强，指标设置不准确。

3.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部分学校在使用资金时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使用用途，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2021年6月23日伊金霍洛旗阿腾席热镇第五幼儿园使用本年度保安经费36,380元用于支付2020年度保安服务费；第一中学使用保安经费27,748元、蒙古族中学使用保安经费5,600元、第十幼儿园使用保安经费5,600元、蒙古族第二幼儿园使用保安经费共计60,456元用于支付临时工工资；第二幼儿园使用办公费25,025元、第三幼儿园使用办公费共计18,509元、札萨克幼儿园使用办公费共计30,042元、伊金霍洛蒙古族幼儿园使用办公费1,180元用于支付学校临时工工资。

4.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未能有效执行合同约定。

项目组通过调研及查阅项目资料了解到，项目中存在22所学校在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中双方未约定保安服务费付款时间、30所学校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及保安工资、乌兰木伦镇布连小学与刘文智等3人的保安合同中未约定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限、7所学校在临时工合同中未约定工资支付时限、实验学校部分临时工合同中未约定临时工工资标准的问题。

5.部分保安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项目组通过调研及查阅项目资料了解到，抽查的15所学校中有10所学校的部分保安人员存在缺少保安证及在获得保安证前就已上岗工作的问题。

6.部分学校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项目组通过调研及查阅项目资料了解到，项目中存在1所学校未与保安人员签订合同，30所学校未与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

7.项目前期考察论证不足，未按计划实施完成。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学校提供享祐保安人员不少于531人，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学校提供享祐保安人员131人；保安服务费及工资中仅有6家学校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临时工工资中仅有7所学校按约定及时发放，其余学校的保安服务费、保安工资、临时工工资均未及时发放，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8.项目档案管理不够完善、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截至评价日，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第一小学财务资料、3所学校临时工劳动合同未能全部提供，3所学校缺少临时工工资支付至本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9.未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在项目完成后未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不符合绩效管理的要求。

#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学校要加强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强化事前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申请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要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指导项目顺利开展。

（二）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对于编制和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单位要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在已有的政策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明确要求；要科学规范地去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成本以及衡量指标五个主要内容；要注意标准，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关注其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且需要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共同参与、集体决策；最后是具体量化，对支出效果及相关的衡量指标，要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这样的目标更符合要求，也更利于后期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三）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资金要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应明确项目资金的政策意图、资金类别和性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切实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提高合同管理意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尽快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同时项目单位可以在签订合同之前增加一个合同审查步骤，对合同的内容、格式、生效、终止、违约、附加条款等进行审核以减少维权风险，并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全程管理，减少合同管理中后期出现问题、纠纷的可能性，对已经发现的风险及时与对方协商，变更修改合同内容以规避损失或违约事项的发生。

（五）加强保安员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凡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必须参加保安员资格考试，取得保安员资格证书后才能持证上岗，并在岗期间必须随身携带保安员证件；保安证包含了保安员的身份信息、政审材料、保安所学的安保技能、综合理论考核等内容，经过考核的保安员，对保安技能、消防、综合理论、突发事件，都会正确的分析和处理，才能确保学校师生的安全；建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在聘用保安时，按照规定对保安人员各类资料进行审核，对于无证的保安人员坚决不得录用。

（六）规范用工劳动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订立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七）做好项目前期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精准实施。

项目建设前期管理工作关系到整个项目的实施，项目单位要重视前期管理工作，针对前期管理中常见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建议项目单位今后在实施类似项目时，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预期效益，对项目进行相关调研工作，撰写项目整体建议书（包括项目前期的市场分析、预算安排等），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依据，做出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性开展项目，保障项目质量，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八）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推动档案的动态化管理。

项目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从实际出发，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指导本单位文件、资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工作；项目单位要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切实了解档案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全员参与和保护档案资料的责任意识；协调处理好与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明确专职档案员与兼职档案员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和档案人员进行学习，分析总结档案工作目前存在的不足、查找原因，为下一步做好工作明确思路。

（九）完善单位内部绩效管理流程。

项目单位要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内部绩效管理体系，按照“事前有目标、过程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进行要求，并根据项目各时点及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